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六届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2年10月18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或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10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公司董事谢建平、周林林及独立董事毛美英、周岳江、胡凌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公司监事、高管等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谢建勇先生主持，经参加会议董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第一项、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股权投资基金的议案》，3 名关联董事谢建勇、谢建平、谢建强对此项议案回避表决；

在保持主业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为进一步探索更为丰富的盈利与投资模式，更好的利用资本市场，借助专业机构的专业力量及资源优势，加强公司的投资能力，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 2,000 万元作为有限合伙人与关联方谢建勇（拟出资 1,500 万元）共同参与投资设立股权投资基金。

该基金名称为青稞晨曦壹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册地址为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该基金专注于投资先进制造、绿色新能源科技和生命科学相关行业领域内的优秀企业。（前述工商信息均以企业登记机关最终的核准登记为准）

该基金管理人为深圳青稞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10 月 11 日，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整，法定代表人谢继军，经营范围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已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73352。

鉴于谢建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

规定，本次投资将构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

鉴于本次关联交易金额低于 3,000 万元，且低于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为确保本项投资的正常实施推进，会议授权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签署与该项投资有关的各项协议文件以及后续基金退出、清算等相关文件。

该基金尚处于合伙协议征求意见阶段，后续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对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项、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转让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为进一步激发优秀核心人才的动力与能量，绑定公司利益与员工利益，实现公司目标与员工目标的一致性，同时吸引外部优秀人才，从而为公司、股东、消费者及员工创造更大价值及更高效回报，公司决定将持有的全资子公司山东永旭户外休闲用品有限公司（下称“山东永旭”）部分股权转让给山东永旭部分员工，股权转让比例合计不得超过49%（对应出资额不超过490万元）。

山东永旭，成立于2016年3月16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832MA3C7GWX9G，注册资本：1,000万元，住所：山东省济宁市梁山县拳谱经济园区堂子村南200米，法定代表人：许国泰，经营范围：户外用品及家具、工艺品、金属铁制品制造、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2022年9月30日（未审计）	2021年12月31日（已审计）
资产总额	4,127.66	6,086.70
净资产	1,605.36	2,659.01
-	2022年1月-9月（未审计）	2021年1月-12月（已审计）
营业总收入	6,642.94	15,755.50
净利润	178.75	934.00

公司目前持有山东永旭100%股权，山东永旭运作状况正常，产权清晰、完整，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情况等。

山东永旭聘请山东中创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其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了《山东永旭户外休闲用品有限公司拟核实山东永旭户外休闲用品有限公司股东

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经采用资产基础法，于评估基准日2022年9月30日，山东永旭总资产账面价值4,127.66万元，评估价值为4,188.00万元，增值率为1.46%；总负债账面价值为2,522.30万元，评估价值为2,522.30万元，无增减值变化；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1,605.36万元，评估价值为1,665.70万元，增值率为3.76%。

本次交易价格将以评估值为基础；本次交易对方须为山东永旭员工，与公司或山东永旭签署劳动合同，且在公司及子公司创业发展过程中，积极贡献个人力量，投身公司，助力山东永旭快速发展。

会议授权公司管理层以上述评估值为基础，与各方友好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交易对象、交易比例等相关事项。同时，为确保相关股权转让工作的顺利实施，授权公司管理层与相关方签署股权转让相关协议及其他必要的法律文件，同时修订山东永旭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备案等相关事宜。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山东永旭股权比例仍不低于51%，仍控股该公司。

转让协议尚未定稿，后续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对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重大资产重组。

第三项、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实现营业总收入6.19亿元，比去年同期下降29.13%，2022年前三季度累计实现营业总收入55.46亿元，比去年同期增加9.18%；因产品召回事项，子公司计提相关损失；以及报告期内受证券市场波动影响，公司实现股票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较去年同期下降，上述事项综合影响公司利润同比下降，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5亿元，比去年同期下降19.05%，2022年前三季度累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4亿元，比去年同期下降58.25%。

《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